**申请办理因公出国（境）相关要求**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因公出国（境）管理的若干规定》（中办发〔2008〕9号）和江苏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的若干规定》的文件精神，对我校申请办理因公出国（境）做出如下要求：

**一、申请人资格：**

1.应国（境）外邀请需出国（境）进行学术访问、考察、合作科研、参加国际会议、进修等我校在职教职工。
  2. 离退休人员不办理公派出国（境）手续。六十岁以上在职人员办理公派出国（境）应由本人提交健康自负责任书。

**二、申请时间要求：**

办理公派出国（境）手续须提前3个月（美国须提前4个月），如有校级领导须提前4个月，赴台湾须提前4个月。

**三、团组人数和出访时间要求：**

出访团组总人数不得超过6人，每次出访不超过3个国家和地区（含经停国家和地区，不出机场的除外，下同）。出访1国不超过5天，出访2国不超过8天，出访3国不超过10天。赴拉美、非洲航班衔接不便国家的团组，出访2国不超过9天，出访1国不超过6天。出访团组实质性公务活动时间应占在外日程的2/3以上。短期出国（境）培训团组，人数控制在25人以内，在外时间不超过21天，业务培训和对口考察时间应占在外日程的2/3以上，在1个国家3个城市内完成。

**四、邀请信要求：**

1. 邀请信必须使用带有地址、电话、传真的单位信笺纸；

2. 内容包括：被邀请人姓名、访问目的、访问时间、费用（费用如由邀请方资助，需在邀请信中注明资助的项目，包括在国外的食宿、交通费、国际旅费及健康保险等）；

3. 邀请人落款签名（台湾的必须要有邀请单位和邀请人的章）。

**五、咨询地点：**国际合作与交流处（行政楼2414、2419）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电话：80769688、86655720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联系人：朱枫、王铁梅